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壹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七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王鴻恩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主

府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唐惠民爲警政部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警政部長

汪兆銘
李士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朱思明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上校教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趙乾理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上校教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監察院
令行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應三十年一月十日中午政祕字第七五四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秘書廳案呈，准軍事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鮑文越函送奉交審查』軍事委員會軍務費審核暫行規程草案』一案審查報告，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分飭遵照。』記錄在卷；除函覆軍事委員會並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送審查報告暨修正軍事委員會軍務費審核暫行規程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飭部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審查報告及軍事委員會軍務費審核暫行規程各一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審查報告及軍事委員會軍務費審核暫行規程各一件

軍事委員會軍務費審核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全國軍事最高統帥機關依法行使固有職權外所有配給于各軍事機關暨部隊經費各費之預算決算事項得由中央政治委員會予以最終審核權以期增進行政效率而確保軍事統

密

第二條

本會為軍務費最終審核機關所有各機關部隊經費財務出納事宜非經本會核銷各該主管長官及經管財務人員不能解除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會審核重要案件及調度主要審核人員以審核會議決議施行之審核會議由本會第三廳及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之軍需主管人員組成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審核軍務費應按時編製審核報告書並將應行改進事項附具意見彙呈中央政治委員會鑑核凡各機關及部隊主管軍需員對於財務上及物品上有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經本會發覺時得鑑情節輕重分別依法辦理

第五條

本會發覺各機關部隊預算有不當支出時雖未超統預算亦得事前拒絕發款通知書成事後勒令追繳各機關部隊對於審核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爲再審查若發現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軍政部政務次長	鮑文越
代理部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第八條

詐偽證據第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本會對於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在案件未結責任未得解除以前行賄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得令該管上級主管負責追查並將該負責人員姓名令知全國各機關部隊暫行停止敘用

第二章
第九條

各機關部隊每年年度經常費概算書應於年前四個月編竣臨時費概算書須事前編竣分別呈經本會審核相符
呈第全年度第概算或其他臨時費概算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

第十條

總概算通過後由本會分令各機關部隊造具月份請款預算書或臨時請款預算書按時預款但在本年度彙概算未經編審完竣預算未確定以前應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

第十一條

各機關部隊開始執行預算須經本會按照左列各項循序審核相符以後方憑本會發款通知書向國事領取

1. 預算編製方法是否與規定相符

2. 預算送轉日期是否與法定相符

3. 預算科目及各月金額分配數是否與核准概算書相合

4. 預算第放欄內所註人馬機械數目必須與核准編製表相合

5. 人馬機械月各支金額數是否與給與令或其他法令之規定數目相符

6. 預第科目流用及改正是否正當

但經本會發現錯誤或與其他增減法令不合均得拒絕發發款通知書並發還原書令其修改

第十二條

本月預算書未能如期送會及上月修改預算書仍未送到或送到仍不合規定本會得停止發給本月份經費但遇非常變故確不能如期送到而有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第十三條

各機關部隊每月經常費或其他臨時費於發於完畢後應依法編還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種附表冊連同原始憑證並其他證件一併送審核

第十四條

計算書呈送到會本會按照左列各項循序審核認爲符合者即發給核准書其有證據不實或與法定程序不合者得發還更正或分別交付第貳

1. 編製方法是否與規定相符收支對照表各項附表各種證據附件是否完第

2. 計算科目及支數是否與預算書相合

3. 附屬表證據附件是否確實其各列數目有無檢誤

4. 有無科目混用或流用是否適當

5. 審核各種用途是否合法及正確並是否乘預算有第而為不正當及不經濟浮濫之支出

6. 查核有無兼職是否兼薪

7. 各種支出數目是否合乎法令規定及與請准案是否相符

第十五條

第四章 檢查

第十六條

因審核上之必要得派員分赴各機關部處行實地檢查分為「定期檢查」「臨時檢查」兩種定期檢查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檢查無定期於必要時舉行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部處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對於檢查員所行檢查須充分供給一切有關案件並切實詳告不得隱匿或拒絕

第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官有物之收入及其他特別會計之預算算變由各該主管機關按時呈報本會檢查

第十九條

各機關部處關於工程購買變賣各種財務之開標驗收均須呈准本會軍員監視方為有效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本會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所行第則及各項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一月十日中午政祕字第七四九號公函開：『查三

抄財政部原呈

案據本部稅務署署長邵式軍電稱，查前奉鈞長齊佳兩電，第遞計劃提高統稅稅率，並將從量改為從價徵稅，先從蘇浙皖三省實行等因，奉經召集各重要廠商，徵詢意見，經已商妥，擬將雪茄菸增改五級稅制，每千枝登記第在二百四十元以上者為第一級，徵稅一百二十八元，在一百二十元以上至二百四十元者為第二級，徵稅六十四元，在六十元以上至一百二十元者為第三級，徵稅三十二元，在三十元以上至六十元者為第四級，徵稅十六元，在三十元以下者為第五級，徵稅八元，薰菸葉統稅稅率為每淨重一百市勛，徵稅八元三角，火柴按照現行稅率增加百分之五十，水泥則因軍用居多，商用僅佔十分之二三，暫亦增加百分之十，土酒按照現行稅率加倍徵收，洋酒稅改徵值百抽四十五，土菸葉每淨重一百市勛，徵稅八元三角，統限於一月一日起飭屬一律照章徵收，惟麥粉攸關民食，棉紗係日用必需，際茲民生凋疲之秋，撫綏已屬不遑，似難再增負擔，擬請暫維現狀，從緩加稅，電乞鑒核察施行，等情到部，查該署對於麥粉棉紗，請予暫緩加稅，係屬顧念民生，自應照辦，至對雪茄菸增改五級稅制，及土菸，土酒，薰菸葉，洋酒，火柴，水泥，聲請改定稅率一節，經部詳加查核，尚屬適合現情，擬予一併照准，除據菸稅一項，業於上年十月一日改定五級稅制，提奉鈞院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施行外，所有雪茄菸，土菸，土酒，薰菸葉，洋酒，火柴，水泥，擬照該署所訂稅率，定於一月一日起，一律照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一月十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沈聚興與常影臣等因請求支付租金及遷讓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

一、江蘇許根金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廣東湯衍因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王寶祥等因殺人及強盜併罰定刑案件再抗告一案

主文：再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一、浙江王根子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高三分院孫成貴因自訴陳順寶等誣告及偽證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江蘇高三分院孫成貴因自訴陳順寶等誣告及偽證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定半年	七元二角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